

公安公开执法定能实现双赢

陈方

执法不公开的理由。

公安部制定的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明确要求,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要主动公开。在社会公共领域,基本不存在“没有不能说明的真相”,对于那些民众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,公安办案部门在征求了政务公开主管部门、法制部门、保密部门的意见后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布案情进展,不仅有利于稳定社会情绪,更有利于增强公安执法的公信力。

除了要求主动公开重大案件的有关情况外,对公众需要即时知晓的限制交通措施、交通管制信息和现场管制信息,公安机关也应当即时公开。行车上下班途中,因为交通管制,公众不明不白地被堵在

路上。因为不知情,老百姓并不知道管制的必要性,便会一股脑儿把怨气撒在官员或者政府部门的头上。耽误了时间不说,政府部门的形象也因此大打折扣。

从重大案件到涉及公众日常生活的“琐碎”信息,这一系列执法信息的公开更有助于落实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依法公开、阳光执法,这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,更是改革和完善公安工作的客观需要。事实上,公安机关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的执法活动,不仅可以最大限度地赢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、降低公安机关的执法成本,更能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以及监督权。在一个讲求法治的社会里,任何执法行为都应该被规范被监督,如果没有信息

公开,公众对此不知情,那么落实百姓的监督权便会成为一纸空文。从这个层次看,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对公安执法公开工作作出全面系统规定,进一步延伸拓展了执法公开的范围,这一举措对于打破“执法难受监督”这一“恶性循环”所带来“正能量”不可小觑。

更为重要的是,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优化了公安警务部门的形象。有悖于“被公开”的约束压力,公安干警在执法过程中的内在约束力自然也会得以提升,这对于改善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,也有莫大益处。

有鉴于公众对《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》种种乐观的期待,我们更希望该规定将来实施时能够不折不扣,真正实现公安机关和群众的“双赢”。

新民随笔 智能手机阴谋论

吴强

我一直疑心智能手机里有阴谋。

自从用智能手机,就患上“电池担忧症”。不管是到家还是到办公室,第一件事情就是给手机充电。智能手机的大半时间,不是在充电,就是在找充电器。一个朋友抱怨说:手机功能只用了10%,却花了90%的时间在充电。智能手机往往标出了电量百分比,看电量蹭蹭蹭往下掉时,就跟着堵车时出租车计价器嚓嚓往上跳一样揪心!

智能手机功能繁多,除了最基本的电话、短信之外,视频、音乐、网络、办公、照相、社交,数以百计、千计的各类应用。但是,越炫的应用,往往也越费电。目前大部分智能手机只能待机一天左右,如果真将这些应用应用起来,那么几个小时手机就会“趴窝”。没有电能,一切应用都是白搭,这个道理简单吧,智能手机开发商就是视而不见。此其阴谋一。

抛开担心电池的问题,这么多功能,你真正用上又有几种?智能手机开发商都吹嘘自己的终端整合了多少多少功能,其出发点不外乎“多就是好”,而不管多出来的究竟是否有用。其论调无非是:“消费者上帝!你看我给了你那么多,只要你这么几个儿子!”现在许多人的手机都是最新智能的,但多少功能都在那里酣睡。卖手机不算本事,把你不需要的功能一古脑打包卖给你,这才是本事。此其阴谋二。

沉“机”侧畔千帆过,病树前头“新品春”。纠结在电池和功能上或许有些太看不开了。君不见,智能手机还在源源不断推出。在生产商和销售商梦吃一般的蛊惑和催眠下,消费者又打开腰包心甘情愿奔着下一个去了。试看眼前人,智能手机的命运大抵是始乱终弃,几乎没有一台是真正用坏的——小毛病当然会有,不过放心,商家设置的障碍一定会让你得出“修旧不如买新”的结论。什么节约、什么环保,统统不管,新才是王道——但其实,平心而论,哪有那么多新。此其阴谋三。

智能手机阴谋只是市场“乱象”的一个反映。

智者和学人早就深悟盲目性生产给社会和经济会带来怎样的伤害。大概比客观盲目性更可怕的,就是这种主观盲目性了:对真正的消费需求、社会利益熟视无睹,双眼圆睁只盯着“上帝”兜里的钱。

媒体视点

■ 人民日报《“春天里”,流动时代的城乡交响》:留在惠风和畅的“春天里”,续写“春天的故事”,不仅是2.5亿农民工的殷切期盼,更是中国这个农业大国实现现代化的美好愿景。中国,正在期盼和愿景中奋力前行。

(唐宋)

■ 中国青年报《虐童后遗症,警惕师生重蹈医患覆辙》:不能任由“一天五次埋伏幼儿园”的焦虑在人们心中传播,这种弥漫的焦虑,需要监管部门给出答案;这样耿耿于怀、无法安心的心病,需要制度去救治。

(曹林)

■ 广州日报《醉酒不得骑车,并非小题大做》:有的时候,违法和事故就是一念之差,用法律的威慑力警醒骑行者,提前筑一道安全防线,防患于未然,总比造成惨剧后的反省来得好。

(谭敏)

观点圆桌

微博公开财产“激将”的结果?

新闻焦点:据潇湘晨报报道,日前,湖南汉寿县政法委书记张天成应网友之邀,公布了家庭财产。他称这只是个人行为。

期待“药引”生效

每个人都有从众的心理,如果张天成式的人物越来越多,极少数的官员公示财产就不会藏着掖着。相信绝大多数官员的财产都是合法的,希望这是一剂有效的“药引”。

杨燕明

顺民意怎是“出风头”

从表面上看,这是被“激将”出来的财产公开。但事实上,却体现了基层官员对民众知情权的尊重,这是顺应民意,而不是“出风头”。

刘鹏

收入合法不怕公开

“如果收入合法,为何不公开?”恐怕只有心中无私的官员才敢这么说。收入合法和公开财产互为因果,称赞张天成式的“特立独行”。

王军荣

从“工伤48小时”争议说起

新民网论

日前,在山东一家医院,面对已经脑死亡的脑溢血患者尹广安,其所在的劳务公司要求医院用呼吸机将其生命维持到48小时。因为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规定,在岗位上突发疾病者,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,视同工伤;超过48小时的则无法认定为工伤。

公民在劳动岗位上发病去世,从道义上讲,用人单位既不该也不忍弃之不顾。但很遗憾,企业的逐

利本质决定了它有着缩减成本的原始冲动。在员工一方,48小时界限也考验着家属:是选择延续几天或几小时性命,还是放弃这最后的关怀,换取更加实际的赔偿金?这是一个伦理困境。如果劳动者在岗位上濒临死亡,单位恨不能早点撇清关系,社会应该为这样的冰冷感到羞愧,并积极反思。

问题还在于,劳务公司没有跟尹广安签订劳动合同,也没有按照工伤条例的规定,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。如果认定工伤,赔偿金应是四五十万元,不能认定则赔偿

金在10万元以下。因此,比泛泛地讨论48小时死亡界限更为紧迫的是完善人事用工的监管,劳动监管单位应该从源头上抓好规范使用劳动力,以强有力的措施迫使用人单位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。一旦出现事故,企业反而会帮助员工申请工伤,而工伤保险基金充裕,既有心也有力,各方的力量才能拧成一股绳,用以帮助遭遇不幸的弱者。人性可善可恶,好的制度会使人们越变越善良——前提是,它必须被落实。(黄陈锋 全文刊新民网网址www.xinmin.cn)



莫言获奖萝卜遭殃

莫言获奖后,他的旧居院中小树苗被扒光了,莫言父亲种的萝卜也被拔光了。有人说,摘了(或者吃了)这些的东西,能沾上《文曲星》的光,有利于高考者以后也拿个诺贝尔什么奖。

天星画

应该注意的“久不注意”

姚荣铨

罗汉”。也许是毁了半堂,世人才更加珍惜那幸存的半堂吧,当年民国教育部点头出了大洋壹万圆,江苏政府也出资叁仟,其他则由上述的蔡、马、顾、陈诸公响应,并发起民间捐募。那篇《记》中特记了古物馆由知名建筑家范文照设计,半堂原作珍贵的古罗汉壁塑则由行家里手江小鹣修复。

笔者以为,今天该注意的是:记载九十年前的可纪可念、亦喜亦悲、不该健忘的“軼事碑”,有朝一日也会“久已不为世人所注意”。近日,笔者到角直,有意寻访石碑,竟然一问三不知,难以找到;后来到隔壁叶圣陶纪念馆参观毕,折回保

圣寺时,发现那里有个不起眼的“碑廊”,我从内容互不相干、大小形态不一、数量不多、嵌于廊壁的碑中,竟然觅见到了蔡撰马书的《角直保圣古物馆记》。

昔称“古物馆”,今谓“保圣寺”,早在1961年3月4日,就由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于寺前刻石立碑。进得保圣寺内,并无照明,花了价格不菲门票者难以看清半堂罗汉的精妙之处,更不要说弄明白考古学家争论其是唐塑还是宋塑谁更有理据?无论如何,角直声名远播,多少也与杨家塑罗汉有关,如今当地政府总该更加自觉地注意保护稀世古物,当运用现代化的高科技手段,

使其更加安全可靠、持久无损。可是,目前现状似乎不容乐观,半堂罗汉既无防尘防火防盗的设施,也没见到安保专职人员驻守或巡逻,难道只有靠罗汉自己保佑自己?

笔者注意到,当地新建了一个“江南文化园”,占了不少地,花了不少钱,更莫名其妙的是,进园之处弄了个超大型铜塑,下面三个“元通宝”大铜铤鼎之上立起一个紫铜圆球,球上雕的是文化园全图还是“神州水乡第一镇”全景,确乎难以让人捉摸。如果把建造那些假古董的人力物力财力省不来,去切切实实保护好价值连城的保圣寺真古物,那该有多好啊。